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548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堵和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29號，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8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及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張堵和各處如附表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有明文規定。原判決認被告張堵和犯洗錢罪，共2罪，又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明示主張原判決量刑過重，不及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參本院卷第58、59頁）；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含定應執行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所犯之罪等部分，先予敘明。

二、被告上訴理由略以：被告坦承犯行，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三、刑之加重減輕：

（一）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

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參照）。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7年度基簡字第107號判決及108年度基簡字第337號判決各處有期徒刑3月、4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08年7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然衡酌其前案之施用毒品案件與本案之犯罪事實、犯罪型態、原因及侵害法益，均屬不同，復無何關聯性，無從執此逕認被告有何特別之惡性，或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之情，本院認尚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

(二)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查被告於為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業已修正施行，修正前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已將減輕其刑之規定嚴格化，需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行始得減刑，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自白洗錢犯行，就原判決犯罪事實一(一)、(二)之部分，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

01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2 (三)就原判決犯罪事實一(三)之部分，被告已著手於詐欺取財犯行
03 之實行，然因告訴人鍾碧蓮未陷入錯誤而不遂，為未遂犯，
04 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5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06 (一)原審認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
07 查：

08 (1)被告上訴後，已於本院審理中自白原判決犯罪事實一(一)、(二)
09 之洗錢犯行，原審未及審酌於此，以致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
10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容有未洽。

11 (2)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惟其旨在實現
12 刑罰權之目的，故法院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
13 相當原則，使罰當其罪，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
14 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
15 款情形，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法院對於被告之量刑，亦應
16 受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支配，以期達成客
17 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之價值要求。被告於本院審
18 理時已坦承全部犯行（參本院卷第58頁），雖未能賠償告訴
19 人之損失，仍堪認已有悔悟之心，其犯後態度與原審難謂相
20 同，原判決就上開與被告犯罪後態度之科刑輕重有關事項未
21 及審酌，以致量刑難謂允當。又參酌原判決犯罪事實一(一)、
22 (二)之告訴人李國賓、許證驊遭詐欺取財所受損害各為新臺幣
23 （下同）6萬元、10萬元，金額皆尚非甚鉅，原判決以被告
24 否認犯行，且未與被害人和解，而未考量犯行所生危害程
25 度，各從重量處有期徒刑6月、6月，其量刑顯亦難謂無失入
26 之情。

27 (二)從而，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原審量刑有上開
28 可議之處，即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關於被告刑之
29 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30 五、量刑：

31 爰審酌被告明知現今社會詐欺集團橫行，對被害人之財產及

01 社會秩序產生重大侵害，竟不思循正當管道賺取財物，任意
02 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並將告訴人遭詐欺所匯入款項提領後
03 交付他人，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而參與詐欺取財及
04 洗錢犯行，所為實有不該，足徵其法治觀念不足，惟尚非屬
05 該詐欺集團之主謀或主要獲利者，非處於核心或主導地位，
06 所造成告訴人李國賓、許證驊之財產損害尚非甚鉅，告訴人
07 鍾碧蓮則未陷入錯誤而無財產損害，且念及其於本院審理中
08 終知坦認犯行，雖未能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仍堪認有相當
09 悔意，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及情節，復衡酌被告自
10 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兼衡其目前曾於化學公司工作30
11 年，現已退休，未婚，無小孩，現與弟弟同住等家庭生活暨
12 經濟狀況之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
13 且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併審酌被告所
14 犯之罪之外部界限，考量所犯3罪之時間密接，且罪質相
15 同，行為態樣相似，再衡酌所犯各罪之犯罪情節、所犯罪數
16 及刑罰經濟原則等內部界限，為整體非難評價，爰就不得易
17 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及併科罰金部分，各定其應執行之刑
18 如主文所示，且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9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73條之1、
20 第299條第1項前段，作成本判決。

21 七、本案經檢察官陳淑玲提起公訴，檢察官洪淑姿於本院實行公
22 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24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
25 法官 黃紹紘
26 法官 陳柏宇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9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3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賴尚君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1 5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4 附表：

15 編號	原判決主文	本院主文	備註
1	張堵和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原判決事實欄一(一)
2	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	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	原判決事實欄一(二)

	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原判決事實欄一(三)